

江门人大网建设与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4年6月14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主任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江门人大网站建设与管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人大宣传工作,提升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现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大的相关保密规定,做好网站规划建设与安全管理。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网站的安全管理与技术维护,研究室负责统筹网站规划建设与内容更新,机关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实行信息发布双审核制度。常委会及机关重要活动的新闻报道,要切实把好政治关、安全关、来源关及文字质量关。网页信息、资料实行拟稿单位与研究室双审核把关制度。内部信息及涉密内容不得发布。发布信息时,必须先登陆OA系统填写“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审批表”,通过OA送审、交办。具体办理流程:拟稿人(信息员)→部门负责人同志(拟

稿单位审稿人)→研究室负责同志(审核人)→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副秘书长(签发人)→研究室信息管理员(登记、签名、发布、存档)。

重要稿件由常委会分管领导或秘书长签发。签批手续不完备的稿件不得发布。

转载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权威媒体上发布的信息,研究室负责审核。

第四条 拟在江门人大网发布的稿件均应排好版面(包括文字和配图),注明作者单位、姓名,图片应清晰并附上简要的文字说明和拍摄者,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

转载的信息和资料必须是公开发行的,同时应注明作者或来源,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五条 建立信息员报送制度。机关各部门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采写、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和资料,确保网站内容及时更新。信息报送、发布原则上最迟不得超过新闻事件发生的第二天。

第六条 江门人大网各栏目信息由机关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供稿件(见附件),或转载在境内公开发行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人大工作信息。

第七条 网站管理员不得在公共场所登录网页后台管理系统,严禁将管理信息向他人透露。未经允许,严禁对后台数据库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第八条 网站版面和栏目设置由研究室会同办公室共同做好有关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江门人大网栏目设置及供稿分工表

附件

江门人大网栏目设置及供稿分工表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供稿单位
人大概况	职能任务	办公室
	机构设置	
	组成人员	
主任会议成员		
人大公告		机关各部门
人大新闻		
新闻图片		
视频新闻		
重大事项	决议	机关各部门
	决定	
立法聚焦	立法动态	法制工委
	立法计划	
	立法文件	
	征集意见	
	最新法规	
	基层立法联系点	
监督纵横	工作评议	各委、室
	执法检查	
	视察调研	
	专题询问	

	审议意见	研究室
	监督计划	
	工作报告	
人事任免		代表工委
代表工作	代表风采	
	代表活动	
	议案建议	
江门市建议提案在线（链接 http://jyta.jiangmen.gov.cn/ ）		
机关建设	党建工作	机关党委
	廉政建设	机关纪委
	制度建设	机关各部门
	财务公开	办公室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机关党委
	党纪学习教育	
人大论坛		研究室
基层人大		
法律法规		法制工委
友情链接	中国人大网、广东人大网、广州人大网、深圳人大网、佛山人大网、珠海人大网、汕头人大网、东莞人大网、中山人大网、韶关人大网、惠州人大网、肇庆人大网、清远人大网、蓬江人大网、江海人大网、新会人大网、台山人大网、开平人大网、鹤山人大网	

